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四、发行人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7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7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3
一、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13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3
三、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五、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6
六、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30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31
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31
十、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32
十一、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32
十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34
十三、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核查	34
十四、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	34
十五、对信息披露机制的核查情况	34
十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核查.....	35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9
十八、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40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40
二十一、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40
二十二、对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	41
二十三、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53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5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55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6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62
一、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债券内核程序履行	62
二、中信证券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2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68
第六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9
第七节 核查结论	70

主承销商声明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无锡市政”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

注册资本：109.49 亿元

实缴资本：109.49 亿元

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2983Y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14002

联系电话：0510-82735271

传真：0510-82769710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吴都路 50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2822268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子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5 月	设立	2003 年 5 月 2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202001116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无锡市国资委
2	2003 年 6 月	更名+增资	公司名称由“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
3	2007 年 11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24,866.32 万元
4	2013 年 6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0,208.191255 万元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4,508.191255 万元
6	2014 年 8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9,208.191255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9,934.191255 万元
8	2016 年 8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71,134.191255 万元
9	2017 年 6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73,421.191255 万元
10	2017 年 12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1,094,188.191255 万元
11	2021 年 2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1,094,860.1912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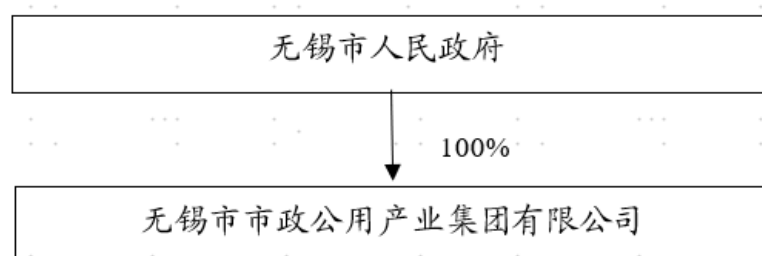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基础期限），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在第一个基础期限内的付息日为【】至【】年间每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永续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人和投资人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

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上市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锡政公董决[2025]51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6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锡国资权[2026]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的工作规则，分别对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7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1.69 万元、32,771.32 万元和 26,128.10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60.43%和 59.52%。

从整体行业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在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708.62 万元、153,403.73 万元、185,228.53 万元和 25,620.8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各板块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行业特性。考虑到：（1）发行人已在相关行业深耕多年，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2）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入，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3）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未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律师的适当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6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 5.6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24 锡公 Y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偿还“21 锡公 Y1”的自有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24 锡公 Y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对应的有息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 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25 锡公 Y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3 锡公 Y1”的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六、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

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

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

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今，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5 月 1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5）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本次自律监管事件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内部整改与问责程序，吸取本次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的教训，在保荐项目执行中，强化核查程序的执行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把关，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牢牢守住执业质量底线。

（6）2026 年 5 月 22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 号），对公司警告并罚款 74.3 万元。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

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债申请”）的申报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自查，现将中兴华所涉及的有关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1、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1）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

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5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0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影响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云霞、胡茜、夏羽驰三人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该三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七、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944.98 万元、49,710.53 万元、39,025.03 万元和 39,929.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1.09%、0.84%和 0.88%，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主要为工程款、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是否经营性
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5,948.02	12.88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是	-	是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47.78	7.25	3 年以内	否	413.51	是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	往来款	2,500.00	5.41	1 年以内	否	-	是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2,454.13	5.32	2-3 年	否	-	是
禾清航投(沈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0.10	2.34	1-2 年	否	-	是
合计		15,330.03	33.20			413.51	

经核查, 近一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十一、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2、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9.4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10.6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85,882.82	1,985,882.82	-
非流动资产	2,554,262.91	2,554,262.91	-
资产合计	4,540,145.73	4,540,145.73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	1,489,301.86	1,446,501.86	-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213,058.75	1,161,858.75	-51,200.00
负债合计	2,702,360.62	2,608,360.62	-94,000.00
资产负债率	59.52%	57.45%	-2.07%
流动比率	1.33	1.37	0.04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从 1.33 上升至 1.37。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1）稳定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5,688.36 万元、1,303,245.19 万元、1,246,707.79 万元和 261,955.3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运转费、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工程及工程材料收入、热电收入及其他。由于发行人在无锡市水务公用事业中占据着特有地位，自来水水费与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组成了发行人水务板块大部分总收入。此外，发行人作为无锡市重要的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平台，积极参与无锡市区各类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同时还不断拓展外地工程施工业务，导致其收入规模逐步上升。同时，随着南方泵业并表，该公司泵类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分别进入集团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板块，目前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346.82 元、53,925.51 元和 49,469.06 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2）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708.62 万元、153,403.73 万元、185,228.53 万元和 25,620.8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3）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积极尝试各种创新的融资方式，资信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0.3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6.91 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

十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三、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十四、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十五、对信息披露机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内容。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完善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机制，对发行人规范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已在募集说明书内就可能存在的风险做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十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核查

经中信证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逐条核查发行人的情况，对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变动人数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华海岭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华海岭	董事	就任
姚辉	董事	离任
姜惟惟	高级管理人员	就任
姜惟惟	监事	离任

2、2024 年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唐鸿亮	监事	离任
张炜	监事	离任
邹倩	监事	离任
蔡俊锋	监事	离任
华盈悦	监事	离任

3、2025 年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赵民	董事	就任
王国新	董事	离任
刘玉海	董事	就任
朱小明	董事	就任
庄宏	董事	就任
韩庆东	董事	就任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王一奇	高级管理人员	就任
葛颂平	董事	离任
王国康	董事	离任
王雪峰	董事	离任
朱佳俊	董事	离任
张黎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4、2026 年 1-3 月变动情况

无变动。

经核查，以上董监高变动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经发行人股东批准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177.93 万元、166,008.32 万元、184,020.40 万元和 60,145.54 万元，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所致。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相关行业特性。由于发行人在相关行业深耕时间较长，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预计发行人的大额投资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有所波动。2024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145,928.48 万元，增幅 144.89%；2025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87,926.78 万元，降幅 19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0.3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6.91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授信余额充足，筹资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企业集团型发行人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直属企业集团。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主要业务包括自来水供水即管网建设、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热电业务、检测业务、环保环卫业务、租赁业务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5,688.36 万元、1,303,245.19 万元、1,246,707.79 万元和 261,95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01.69 万元、32,771.32 万元、26,128.10 万元和 4,175.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经核查，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及经理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集团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完善，融资渠道畅通且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企业集团发行人这一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投资控股型企业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以集团控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144,172.55 万元、2,113,859.41 万元、2,158,180.74 万元和 2,176,682.3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610,821.09 万元、1,637,174.13 万元、1,634,130.65 万元和 1,635,061.44 万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21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的往来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46.47 亿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7 亿元、长期借款 4.75 亿元、应付债券 20.50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5 亿元。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分红情况根据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1 亿元、3.41 亿元和 2.66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4 亿元、3.05 亿元和 2.14 亿元，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及参股单位的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收取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来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00.00	2,318.00
参股单位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参股单位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1,290.00	1,710.00	210.00
参股单位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20.00
其他	125.96	6,156.29	5,583.34
收到子公司、参股单位分红合计	21,415.96	30,466.29	39,431.34

6、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并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共 1 家，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300145.SZ）。最近一年末，南方泵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未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50%，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同时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向好发展，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对重要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资金分配等方面均具有实际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发行人报告期内市政建设类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年均占比为 3.92%，市政建设类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占比为 27.94%，地方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年均占比为 38.28%。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获取发行人最新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核实发行人非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

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立增信措施。

经中信证券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要求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决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已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

发行事项。经主承销商逐条核查，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对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5	-31.02	1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21.96	-20,485.42	-19,32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13	1,862.66	1,732.8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60	-	-
合计	-15,151.94	-18,653.78	-17,575.72
资产减值损失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94.32	-1,127.05	-2,218.2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976.0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4.56	7,731.27	-1,678.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70.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17.05	-741.44	-5,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600.00

合计	-8,895.93	4,886.73	-11,567.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	-17,406.52	-12,754.15	-21,006.58
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6,311.37	-2,844.54	-9,888.87

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的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将已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对价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按照合同资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当发行人拥有无条件的收款权利时，发行人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并继续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导致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78.95万元、7,731.27万元、-2,584.56万元，是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部分之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19,327.63万元、-20,485.42万元、-14,821.96万元，是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分别为-11,238.60万元、-17,863.14万元和-7,014.90万元，占比较高。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1,006.58万元、-12,754.15万元、-17,406.52万元，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合计分别为-12,033.14万元、-6,711.10万元、-9,007.99万元，占比较高。

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5,821.51	27,075.98	19,335.24
计提	1,678.95	-7,731.27	2,584.56
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794.54	-11,152.04	1,993.09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¹	884.41	3,420.77	591.47
其他变动 ²	-424.48	-9.47	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7,075.98	19,335.24	21,919.80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57,108.50	71,567.31	89,833.77
计提	19,327.63	20,485.42	14,821.96
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11,238.60	17,863.14	7,014.90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8,089.03	2,622.28	7,807.06
其他变动	-4,868.82	-2,218.96	-4,13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1,567.31	89,833.77	100,520.04
合计计提规模（不含其他变动）	21,006.58	12,754.15	17,406.52
其中：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计提合计	12,033.14	6,711.10	9,007.99
非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计提合计	8,973.44	6,043.05	8,398.53

报告期内，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按单项或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转入两方面，产生原因如下：①下游客户以地方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为主，近年来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②部分设计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较大，业务周期较长，结算及回款周期相应较长，随着账龄增长，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亦随之增加；③在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 EPC 及 PPP 项目中，部分项目因业务周期较长、结算进度不及预期或存在结算争议等原因，合同资产在转入应收账款时账龄已较长并已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延续计算，导致转入当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呈现波动。

报告期内，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按单项或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转入两方面，产生原因如下：①工程板块（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客户以地方政府、

¹ 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是发行人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的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主要有水务板块、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检测、环卫环保、租赁等业务）。

² 其他变动包括收回或转回、核销及其他。

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近年来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②其他板块（水务板块、通用设备板块、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部分业务周期较长，结算延后，随着账龄增长，坏账准备计提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手方如下：

1) 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的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1,238.60 万元、-17,863.14 万元、-7,014.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总额的 58.15%、87.20%、47.33%，系应收账款减值的主要来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94.54 万元、11,152.04 万元、-1,993.0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利润分别为-12,033.14 万元、-6,711.10 万元、-9,007.99 万元。因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主要客户数量较多，截至 2025 年末，应收款项³主要对手方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及 2023-2025 年期间减值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项目类型	2025 年应收款项合并期末余额	2025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期末账龄	23-25 年期间合同资产减值转应收账款减值金额	23-25 年期间减值净额 ⁴ 合计	对手方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回款安排
客户 1	PPP	103,374.82 ⁵	4,705.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023 年 159.47； 2024 年 170.39； 2025 年 182.06	2,577.50	否	根据协议推进回款
客户 2	PPP	27,956.28 ⁶	1,780.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023 年 48.65； 2024 年 51.64； 2025 年 65.19	1,316.18	否	根据协议推进回款
客户 3	EPC	11,563.06	5,449.46	1 年以内/2-3 年/4-5 年/5 年以上	2024 年 6,968.06	1,180.87	否	诉讼解决

³ 此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计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⁴ 净减值额 =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 转出至合同资产减值 +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 本期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金额。

⁵ 客户 1 清河 PPP 项目 2025 年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79,067.53 万元，按照 2%计提减值、应收账款余额 24,307.28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

⁶ 客户 2 沙河 PPP 项目 2025 年合同资产余额 18,089.67 万元，按照 2%计提减值、应收账款余额 9,866.61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

债务人名称	项目类型	2025 年应收 款项合并期 末余额	2025 年应 收款项坏 账准备期 末余额	2025 年期末 账龄	23-25 年期间合 同资产减值转应 收账款减值金额	23-25 年期 间减值净 额 ⁴ 合计	对手方 是否存 在经营 异常	回款 安排
客户 4	EPC	4,679.99	4,679.99	5 年以上	2023 年 4,679.99	1,002.00	否	后续将根据项目验收及财审情况结算
客户 5	EPC	1,766.25	1,706.92	2-3 年/5 年 以上	2024 年 2,198.21	-1,034.07	否	诉讼解决

主要对手方的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1，清河 PPP 项目于 2022 年竣工验收，南方泵业据此每半年将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可用性服务费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减值，根据 PPP 协议约定各期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逐期递增，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规模逐期扩大。近年来，由于当地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存在付费延迟的情况，导致 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规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南方泵业也积极与政府方进行沟通，多举措催收，推动应收账款尽快回收。截至 2025 年末，清河 PPP 项目合同资产余额 79,067.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4,307.2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服务费累计回款 2,867.00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累计回款 11,000.00 万元。

客户 2，沙河 PPP 项目于 2022 年竣工验收，南方泵业据此每季度将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可用性服务费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与清河项目情况类似，沙河项目从 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规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持续增长，南方泵业积极催收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截至 2025 年末，沙河 PPP 项目合同资产余额 18,089.6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9,866.61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服务费累计回款 269.00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累计回款 5,451.00 万元。

针对南方泵业的存量 2 单 PPP 项目，对于尚未按照计划回款的部分，南方泵业设置了明确的回款安排，已建立专项清收管理，持续对接落实财政预算安排；对回款困难项目，积极跟进 2026 年国家化债资金进展，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方式处置风险。

客户 3，客户 5，该两项目开工时间较早，因项目存在争议，对方只支付了

部分款项，导致合同资产长期挂账。为推动剩余工程款的结算，南方泵业提起诉讼并最终胜诉，2024 年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因账龄 5 年以上占比较大，导致减值准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当年冲回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年计提金额较大。截至目前，该两项目已通过诉讼解决回款安排，客户 3 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已回款 1.89 亿元；客户 5 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已回款 2,616.72 万元，相关回款已冲减相关减值损失。

客户 4，该项目开工时间较早，由于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整体验收未能办理，对方亦未与南方泵业办理工程款结算，导致合同资产长期挂账。2023 年南方泵业积极与对方沟通工程款结算事宜，结合工程已完工交付的实际情况，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因账龄达到 5 年，导致减值准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当年冲回 4,679.9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年计提 4,679.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受竣工验收纠纷影响仍未回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工程款结算。

报告期内，南方泵业多数环境治理类业务的项目分布于河北省、河南省洛阳市、陕西省及广东惠州市等地区，主要系 2016 年 5 月南方泵业收购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宇”），并在 2019 年设立南方中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后，南方泵业逐步形成了覆盖环保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业务的完整环保业务链条。其中，中咨华宇及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环保咨询业务，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从事施工业务。此外，南方泵业上述子公司均系在当地注册经营的属地化企业，经过多年深耕，收购前已在各自区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资源和项目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属地化竞争优势，能够及时响应各地项目需求导致发行人大量参与了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的环境治理类项目。

2)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近三年，发行人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主要为水务板块、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检测、环卫环保、租赁等业务）。2023

年-2025 年,上述板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8,089.03 万元、2,622.28 万元、7,807.06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84.41 万元、3,420.77 万元、591.47 万元,合计影响利润分别为 8,973.44 万元、6,043.05 万元、8,398.53 万元。上述板块客户多且分散,一般单笔计提规模不大。

2023 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主要系南方泵业通用设备制造板块成套设备的终端业务业务开拓后,成套设备交付时间较长导致账期较长从而计提较多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当年 3-4 年账龄同比增长 2,555.00 万,相关计提比例从 30%提升至 100%,故导致 2023 年度计提减值规模较大

2024 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分散,其中,照明公司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计提坏账损失 2,857.53 万元,主要系江海西路(洛社新开河-凤翔立交)改造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凤翔路(规划北外环-广石路)一标段照明工程、凤翔路(规划北外环-广石路)二标段照明工程等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所致。截至目前,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25 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分散,其中,西区热电公司对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1,763.36 万元,由于该公司停产,无力支付蒸汽款,经过起诉,法院查明确认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基于谨慎性原则,西区热电公司对中诚印染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相关规定:

对于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的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来源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3,394.32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资产组	-2,917.05	由于南方泵业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泰莱”）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金泰莱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466 号），就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9,170,540.57 元，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合计			-6,311.37	
序号	对应的 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充电桩等	-79.73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1,047.33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976.04	2024 年 12 月，南方泵业、南方泵业子公司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磊源”）、南方泵业子公司大名县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名华帆”）、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大名管委会”）及大名县和合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订《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之终止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由大名管委会向大名华帆支付项目终止回购款 4,000 万元（含税），款项分九期支付，在大名管委会支付到 1,000 万元后，大名华帆将 PPP 项目资产移交大名管委会所有，大名华帆就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9,760,380.83 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回购，南方泵业子公司按规定收取款项，减值已结束。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宜兴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蓝藻打捞业务相关资产	-741.44	由于南方泵业子公司宜兴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清凌”）的蓝藻打捞业务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宜兴清凌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557 号），就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7,414,441.13 元，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目前，宜兴清凌已注销，相关减值已结束。

合计			-2,844.54	
序号	对应的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灯具、灯杆等	-240.61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1,977.6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无锡兴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鑫连鑫物资有限公司	-113.50	①市政建设子公司无锡兴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鑫连鑫物资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预计难以收回投资，根据谨慎性原则，市政建设对上述二家公司补足实收资本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方泵业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的联营企业，因亏损严重，现已歇业准备清算，2023 年度浙江金泰莱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7.16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	-5,800.00	南方泵业子公司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良中金”）经营持续亏损，陆良中金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000,000.00 元，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的大丰港工业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	-1,600.00	南方泵业子公司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水务”）经营持续亏损，金山水务对大丰港工业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对该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 16,000,000.00 元，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合计			-9,888.87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持续性

①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具有持续性，原因包括：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不存在未来集中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2) 考虑到发行人环保工程板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公司整体规模逐步降低，近三年，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3.63%、3.35%、3.36%，占比逐步降低，毛利占比分别为 5.27%、3.87%、4.40%，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较低，预计相关板块的信用减值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3) 发行人一直在加强应收类款项清收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缩短资金周转周期，减少预期损失。

② 发行人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除合同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除涉及合同资产外，主要涉及存货、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针对各类资产，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适用不同的减值计算方法。

1) 关于存货，随着市场需求、销售和生产的进行，存货的种类、数量、单位成本一直在变化；随着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技术革新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也一直在变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各类存货确认跌价损失或转回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存货跌价损失持续性较低。

2) 关于持有待售资产，一般情况，随着发行人跟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业务推进，持有待售资产会被处置，相关减值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情况下，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被投资企业情况好转，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被投资企业连续亏损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已结束；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发行人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仅 2023 年度发生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发生。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4) 关于固定资产, 一般情况下, 当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减值迹象消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后续投入产出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固定资产, 减值已结束; 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 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 发行人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每年有一项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非同一资产), 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5) 关于无形资产, 一般情况下, 当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减值迹象消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后续投入产出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无形资产, 减值已结束; 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无形资产, 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 发行人相关单位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仅 2023 年度发生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发生。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综上,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不具有持续性或持续性较低。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自身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盈利能力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 发行人需对各类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估未来风险和损失, 损失的确认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企业的利润; 同时, 通过对各类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的确认, 虽然夯实了资产质量, 但资产减值损失亦相应降低了利润。近三年,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和-15,151.94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67.82 万元、4,886.73 万元和-8,895.93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50,346.82 万元、53,925.51 万元和 49,469.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

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增收节支，科学决策，持续加强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维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总体而言，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较小。

偿债能力方面，各类资产减值充分计提的情况下，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和 60.4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6、5.60 和 5.7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为稳定，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媒体质疑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通过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闻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检测、环卫环保和租赁等，发行人为产业类主体，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四）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核查

1.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已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存在市场化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燃气热电等，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上述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

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 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3,961.85 万元、2,762,357.13 万

元、2,799,203.01 万元和 2,702,36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60.43%和 59.52%，负债总额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73,743.9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系近年投资新项目增加融资所致。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息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3. 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32,351.93 万元和 5,91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4.85%、41.41%、56.04%和 46.14%。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4. 政府补贴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9%、27.16%、41.00%和 35.57%，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动，使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最终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5. 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67.82 万元、4,886.73 万元、-8,895.93 万元和 186.37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减值。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各板块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所致。如果相关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或回收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发行人存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涉及水务、工程（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等）、能源（新能源）、智能制造、环保环境等行业，其中，水务和燃气热电等公用行业区域性较强，本地市场占有率高，行业风险不高，但市政工程、城市照明、环保环境等行业经市场化改革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趋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仍未建立起体系完备、有序的竞争格局，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环境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市政工程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4. 供水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无锡市供水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现已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完善的供水体系，除满足中心城区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外，供水范围还向周边镇村扩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供水范围覆盖无锡市下辖的梁溪区、惠山区、锡山区、滨湖区、新吴区五个区（除市域内所辖县级市江阴市和宜兴市外），已覆盖 1,644 平方公里的全市范围，供水运营管道 12,203 公里，直接用户 231 万户，供水人口近 490 万人，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100%，已形成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服务的供水体系，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但随着人口增速放缓，预计未来无锡市区供水量增速相应放缓，可能影响发行人水务板块收入增长。

5. 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无锡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太湖。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太湖和长江。太湖是我国的五大淡水湖之一，水量丰富。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 9,795 亿立方米。自 2007 年起，无锡开始太湖治理工程，太湖水质污染已得到有效抑制，2008 年长江饮用水安全工程建成，无锡初步实现太湖、长江双水源供水格局。截至 2012 年末，无锡市已经全面形成了以太湖为主水源地，以长江为副水源地的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但一方面由于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另一方面，每年夏季汛期太湖中的水生物繁殖迅速，可能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原水的获取。

6. 污水处理业务亏损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带来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从而影响项目进展。

（三）管理风险

1. 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城市照明、燃气热电、通用设备制造、环保环境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2. 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3. 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可采取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一旦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4. 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持有的核心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若未来发行人丧失核心子公司实际控制力或核心子公司被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可能使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及照明养护、环卫等业务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 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无锡市政府审定和监管，无锡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进一步重视，各级政府已制定并出台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经营涉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废弃物处置等业务，对水、大气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若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与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制度相抵触，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债券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表决结果： 通过

二、中信证券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请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涉及 3899 名单、隐债，是否触发 335 指标，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涉及 3899 名单，合并范围内无隐债。发行人总资产中，不存在拟开发土地和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均为市场化业务产生，合计余额 52.00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仅 11.21%。故而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占总资产比重未超过 30%。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 0.00 亿元，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30%。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 2.37 亿元，占净利润的 47.85%，未超过 50%。综上，发行人未触发 335 指标。

发行人最新发行的 25 锡公用 MTN002(并购)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并购价款，协会新增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为产业类企业，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新增不存在政策障碍。

2、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1,734,879.92 万元，占总资产 37.45%，报告期内增幅较大：（1）无锡市人民政府将太湖大道改造等 16 项道桥资产计 503,866.32 万元注入发行人，上述资产为不收费的公益性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后未计提折旧，请说明不计提折旧的依据是否充分；（2）请说明除道桥资产资产外，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折旧计提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折旧。

项目组回复：

（1）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于将部分政府道桥资产注入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政发【2007】447 号）批示，将太湖大道改造等 16 项道桥资产 503866.32 万元注入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国资委提出了《关于要求政府划拨道桥资产不计提折旧的请示》（锡政公司【2007】75 号），无锡市国资委批复，统一暂不提折旧。相关底稿已上传至底稿系统 2-3-4 之固定资产，发行人公益性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依据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455,087.98 万元、1,561,268.16 万元、1,734,879.92 万元和 1,701,625.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3%、34.21%、37.45%和 37.48%，总体保持稳定。除道桥资产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自来水管网、机器设备、污水管网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占比（%）
1.非公益性资产（合计）	2,681,798.38	84.18
1.1 房屋、建筑物	877,614.71	27.55
1.2 机器设备	571,011.90	17.92
1.3 运输工具	20,007.24	0.63
1.4 电子设备	28,359.56	0.89
1.5 办公设备	5,876.73	0.18
1.6 工具仪器	49,787.16	1.56
1.7 热力设备	40,885.43	1.28
1.8 自来水管网	859,109.16	26.97
1.9 污水管网	229,146.49	7.19
2.公益性资产（合计）	503,866.32	15.82

2.1 道路、桥梁	503,866.32	15.82
固定资产总计	3,185,664.70	100.00

折旧方面，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非公益性资产按平均年限法在寿命内足额计提折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公益性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累计折旧率
1.非公益性资产（合计）	2,681,798.38	1,442,076.01	53.77%
1.1 房屋、建筑物	877,614.71	280,674.40	31.98%
1.2 机器设备	571,011.90	251,073.54	43.97%
1.3 运输工具	20,007.24	12,107.20	60.51%
1.4 电子设备	28,359.56	13,376.96	47.17%
1.5 办公设备	5,876.73	3,994.40	67.97%
1.6 工具仪器	49,787.16	13,420.66	26.96%
1.7 热力设备	40,885.43	11,485.28	28.09%
1.8 自来水管网	859,109.16	687,544.42	80.03%
1.9 污水管网	229,146.49	168,399.17	73.49%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请说明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全额到账。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	11,156.66	9,050.05	10,000.00
锡澄供水工程	499.97	499.97	964.09
桃花山一期三建工程	267.08	1,190.11	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273.55	2,465.14	1,675.64
高速通道项目	693.70	693.70	693.70
飞灰工程	271.01	617.97	505.61
垃圾填埋财政补贴款	1,265.86	1,869.19	1,11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6.93	1,170.28	502.36
芦村收集系统优化工程	429.80	429.80	429.80
太湖新城南泉、锡东水源地管网	360.00	360.00	360.00
中桥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283.80	283.80	283.80
太湖新城东、西片管网	248.20	248.20	248.20
稳岗补贴	197.22	164.99	185.66

南泉取水口延伸项目	192.57	192.57	192.57
锡东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181.50	181.50	181.50
芦村污泥深度脱水	131.32	175.10	175.10
雪浪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147.30	147.30	147.3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884.98	1,870.07	1,787.27
芦村厂提标改造	623.70	623.70	519.75
太湖厂提标改造	272.05	272.05	272.05
城北五期工程	161.84	161.84	134.87
其他	911.78	827.42	2,942.15
合计	23,670.83	23,494.75	23,320.16

发行人政府补贴根据权责发生制入账，存在以下几种情况：①政府补贴当年确认收益，当年回款；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到后，分年摊销；③少量政府补贴当年确认其他收益后，次年回款。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贴入账依据充分，已获取主要政府补贴底稿，并上传至底稿系统 2-3-4。

4、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请结合具体构成，说明原因，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15,151.94 万元和-2,239.86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主要为子公司南方泵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主要涉及通用设备制造和工程业务板块。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制定，具体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中，PPP 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收益回笼缓慢；EPC 项目一般按项目进度结算收入，但因项目周期较长，后期回款存在较长滞后，账期多在 2-5 年，形成较多应收款或合同资产；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凌霄泵业		大元泵业		泰福泵业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2 至 3 年	50%	2 至 3 年	3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 年以上	100%	3 年以上	50%	3 年以上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板块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丛麟科技		中设股份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30%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2 至 3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 至 4 年	25%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龄对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进行了计提，故上述板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余额及比例较高。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板块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介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67.82 万元、4,886.73 万元、-8,895.93 万元和 186.3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94.32	-1,127.05	-2,218.2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976.0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4.56	7,731.27	-1,678.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70.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17.05	-741.44	-5,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600.00
合计	-8,895.93	4,886.73	-11,567.82

①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用设备制造板块中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商品根据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相关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②固定资产减值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良中金）经营持续亏损，陆良中金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00.00 万元，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根据评估报告，相关资产减值充分，预计不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7.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数，公司针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该资产组（涵盖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减值

2023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水务）经营持续亏损，金山水务对大丰港工业区供

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大丰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从供水量的增加、供水价格的调整、提标水保底水费的取得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保既定的经济收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23 年度大丰项目计提减值 1,600.00 万元。预计后续无形资产减值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相关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④合同资产减值

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78.95 万元、7,731.27 万元、-2,584.56 万元。发行人主要依据账龄对合同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发行人合同资产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详见上文。2024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因上年同期部分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综上，发行人相关减值计提充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约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高，请说明主要来源、收益约定方式，以及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0,695.04 万元、32,408.97 万元、30,580.41 万元和 6,273.95 万元，利息收入较高，主要包括 PPP 项目涉及的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理财利息收入。其中，PPP 项目涉及利息收入占比 70%-80%，银行存款/理财利息收入占比 2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涉及主要 PPP 项目包括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桃江县教师发展中心及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经沟通发行人，不同 PPP 项目收益约定方式有所不同，包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年金式付费，固定付费等模式。PPP 项目期限较长，普遍超过 10 年期，预计未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六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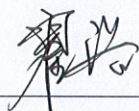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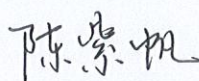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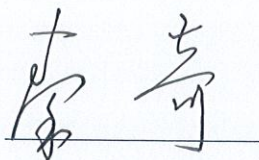


陈紫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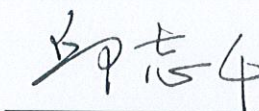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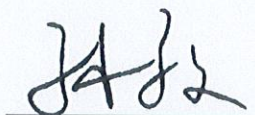
秦 奇

内核负责人（签字）：



邱志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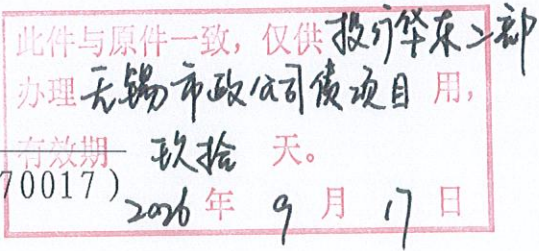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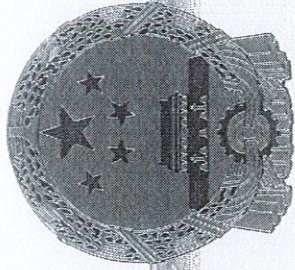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资华东、
办理无锡市政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天。

2026年9月17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0
第四章 内核情况	69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101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102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

注册资本：109.49 亿元

实缴资本：109.49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2983Y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14002

联系电话：0510-82735271

传真：0510-82769710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吴都路 50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2822268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子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5 月	设立	2003 年 5 月 2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202001116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无锡市国资委
2	2003 年 6 月	更名+增资	公司名称由“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
3	2007 年 11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24,866.32 万元
4	2013 年 6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0,208.191255 万元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4,508.191255 万元
6	2014 年 8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9,208.191255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69,934.191255 万元
8	2016 年 8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71,134.191255 万元
9	2017 年 6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673,421.191255 万元
10	2017 年 12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1,094,188.191255 万元
11	2021 年 2 月	增资	增资至人民币 1,094,860.1912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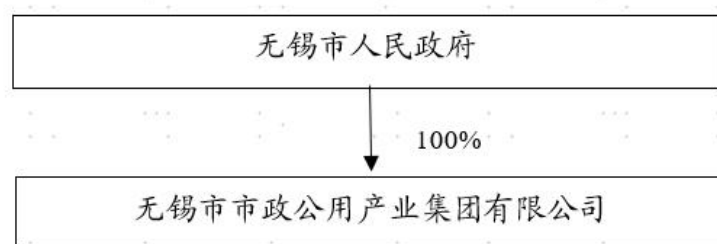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主体资格。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不超过基础期限),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在第一个基础期限内的付息日为【】至【】年间每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永续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人和投资人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

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上市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7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1.69 万元、32,771.32 万元和 26,128.10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60.43%和 59.52%。从整体行业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在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708.62 万元、153,403.73 万元、185,228.53 万元和 25,620.8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各板块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行业特性。考虑到：（1）发行人已在相关行业深耕多年，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2）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入，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3）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锡政公董决[2025]5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6年1月21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锡国资权[2026]1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本次债券主要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3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

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

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中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吴证券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

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

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5、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本次自律监管事件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内部整改与问责程序，吸取本次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的教训，在保荐项目执行中，强化核查程序的执行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把关，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牢牢守住执业质量底线。

6、2026 年 5 月 22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 号），对公司警告并罚款 74.3 万元。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自查，现将中兴华所涉及的有关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1、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

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

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影响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该二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没有受到律协或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沪交易所谴责，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债券发行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开展的事项，未处于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暂停业务的状态，不存在因从事债券发行业务而被律协采取出具警示函或暂停业务资格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

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2、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9.4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10.6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85,882.82	1,985,882.82	-
非流动资产	2,554,262.91	2,554,262.91	-
资产合计	4,540,145.73	4,540,145.73	-
流动负债	1,489,301.86	1,446,501.86	-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213,058.75	1,161,858.75	-51,200.00
负债合计	2,702,360.62	2,608,360.62	-94,000.00
资产负债率	59.52%	57.45%	-2.07%
流动比率	1.33	1.37	0.04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从 1.33 上升至 1.37。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1）稳定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5,688.36 万元、1,303,245.19 万元、1,246,707.79 万元和 261,955.3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运转费、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工程及工程材料收入、热电收入及其他。由于发行人在无锡市水务公用事业中占据着特有地位，自来水水费与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组成了发行人水务板块大部分总收入。此外，发行人作为无锡市重要的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平台，积极参与无锡市区各类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同时还不断拓展外地工程施工业务，导致其收入规模逐步上升。同时，随着南方泵业并表，该公司泵类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分别进入集团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板块，目前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346.82 万元、53,925.51 万元和 49,469.06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2）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708.62 万元、153,403.73 万元、185,228.53 万元和 25,620.8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3）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积极尝试各种创新的融资方式，资信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0.3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6.91 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6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2日发行了5.6亿元可续期公司债“24锡公Y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偿还“21锡公Y1”的自有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了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24锡公Y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对应的有息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6日发行了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25锡公Y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3锡公Y1”的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情况。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

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

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 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3,961.85 万元、2,762,357.13 万元、2,799,203.01 万元和 2,702,36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60.43%和 59.52%，负债总额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73,743.9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系近年投资新项目增加融资所致。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息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3) 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32,351.93 万元和 5,91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4.85%、41.41%、56.04%和 46.14%。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4) 政府补贴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9%、27.16%、41.00%和 35.57%，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动，使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最终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5) 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67.82 万元、4,886.73 万元、-8,895.93 万元和 186.37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减值。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各板块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较多，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所致。如果相关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回收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发行人存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涉及水务、工程（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等）、能源（新能源）、智能制造、环保环境等行业，其中，水务和燃气热电等公用行业区域性较强，本地市场占有率高，行业风险不高，但市政工程、城市照明、环保环境等行业经市场化改革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趋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仍未建立起体系完备、有序的竞争格局，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环境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市政工程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4) 供水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无锡市供水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现已形成较大规模和

较完善的供水体系，除满足中心城区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外，供水范围还向周边镇村扩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供水范围覆盖无锡市下辖的梁溪区、惠山区、锡山区、滨湖区、新吴区五个区（除市域内所辖县级市江阴市和宜兴市外），已覆盖 1,644 平方公里的全市范围，供水运营管道 12,203 公里，直接用户 231 万户，供水人口近 490 万人，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100%，已形成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服务的供水体系，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但随着人口增速放缓，预计未来无锡市区供水量增速相应放缓，可能影响发行人水务板块收入增长。

（5）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无锡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太湖。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太湖和长江。太湖是我国的五大淡水湖之一，水量丰富。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 9,795 亿立方米。自 2007 年起，无锡开始太湖治理工程，太湖水质污染已得到有效抑制，2008 年长江饮用水安全工程建成，无锡初步实现太湖、长江双水源供水格局。截至 2012 年末，无锡市已经全面形成了以太湖为主水源地，以长江为副水源地的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但一方面由于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另一方面，每年夏季汛期太湖中的水生物繁殖迅速，可能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原水的获取。

（6）污水处理业务亏损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带来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从而影响项目进展。

3、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城市照明、燃气热电、通用设备制造、环保环境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

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3）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可采取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一旦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4）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持有的核心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若未来发行人丧失核心子公司实际控制力或核心子公司被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可能使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及照明养护、环卫等业务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无锡市政府审定和监管，无锡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进一步重视,各级政府已制定并出台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经营涉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废弃物处置等业务,对水、大气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若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与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制度相抵触,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在本次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廉洁从业、恪守独立、勤勉尽责,不存在将法定职责外包、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业务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南方泵业及其下属 40 家子公司;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方泵业(300145.SZ)26.60%股份;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南方泵业 5.00%股份与发行人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据此,发行人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南方泵业 31.60%股份,为南方泵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南方泵业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南方泵业的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6 人，表决权比例为 2/3，拥有对董事会的控制权。综上，发行人能对南方泵业实现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公司”）持有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溪水务”）50%股权。根据梁溪水务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梁溪水务纳入公用水务公司的合并范围。公用水务公司已向梁溪水务委派法定代表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主导其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行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检测、环卫环保和租赁等，发行人为产业类主体，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单位：元)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1,90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1,902.83
		未分配利润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表			
		营业成本	1,063,559.65	2,760.79	1,066,320.44
		销售费用	113,738.91	-2,760.79	110,978.12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核查

1.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已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存在市场化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燃气热电等，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上述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对信息披露机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完善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机制，对发行人规范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已在募集说明书内就可能存在的风险做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十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944.98 万元、49,710.53 万元、39,025.03 万元和 39,929.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1.09%、0.84%和 0.88%，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主要为工程款、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是否经营性
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5,948.02	12.88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是	-	是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47.78	7.25	3 年以内	否	413.51	是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	往来款	2,500.00	5.41	1 年以内	否	-	是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2,454.13	5.32	2-3 年	否	-	是
禾清航投（沈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0.10	2.34	1-2 年	否	-	是
合计		15,330.03	33.20			413.51	

经核查，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募集说明书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

经东吴证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逐条核查发行人的情况，对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变动人数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唐鸿亮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张炜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邹倩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蔡俊锋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华盈悦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赵民	董事	董事局主席	就任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唐鸿亮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张炜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邹倩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蔡俊锋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华盈悦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王国新	董事	董事局主席	离任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刘玉海	董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朱小明	董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庄宏	董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韩庆东	董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王一奇	高级管理人员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就任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葛颂平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王国康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王雪峰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朱佳俊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张黎	高级管理人员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离任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经核查，以上董监高变动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经发行人股东批准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177.93 万元、166,008.32 万元、184,020.40 万元和 60,145.54 万元，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

所致。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相关行业特性。由于发行人在相关行业深耕时间较长，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预计发行人的大额投资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0,718.22 万元、45,210.26 万元、-42,716.52 万元和-19,148.24 万元，有所波动。2024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145,928.48 万元，增幅 144.89%；2025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87,926.78 万元，降幅 19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0.3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6.91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授信余额充足，筹资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企业集团型发行人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直属企业集团。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主要业务包括自来水供水即管网建设、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热电业务、检测业务、环保环卫业务、租赁业务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5,688.36 万元、1,303,245.19 万元、1,246,707.79 万元和 261,95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01.69 万元、32,771.32 万元、26,128.10 万元和 4,175.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经核查，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及经理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集团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完善，融资渠道畅通且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企业集团发行人这一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投资控股型企业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以集团控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144,172.55 万元、2,113,859.41 万元、2,158,180.74 万元和 2,176,682.3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610,821.09 万元、1,637,174.13 万元、1,634,130.65 万元和 1,635,061.44 万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21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的往来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46.47 亿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7 亿元、长期借款 4.75 亿元、应付债券 20.50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5 亿元。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分红情况根据每年制定计划进

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1 亿元、3.41 亿元和 2.66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4 亿元、3.05 亿元和 2.14 亿元，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及参股单位的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收取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来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00.00	2,318.00
参股单位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参股单位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1,290.00	1,710.00	210.00
参股单位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20.00
其他	125.96	6,156.29	5,583.34
收到子公司、参股单位分红合计	21,415.96	30,466.29	39,431.34

6、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并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共 1 家，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300145.SZ）。最近一年末，南方泵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未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50%，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同时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向好发展，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对重要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资金分配等方面均具有实际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相关核查

A、市政建设类资产

1、总体情况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亿元)	2025 年 末 (亿元)	2024 年 末 (亿元)	2023 年 末 (亿元)
市政建设类资产					
拟开发土地	无	-	-	-	-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存货、合同资产、在建工程	-	-	-	-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 应收款	20.47	20.86	17.22	15.09
其他市政建设类资产	无	-	-	-	-

项目	涉及的财务 报表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亿元)	2025 年 末 (亿元)	2024 年 末 (亿元)	2023 年 末 (亿元)
总资产		454. 01	463. 24	456. 44	433. 94
市政建设类资产占比		4. 51%	4. 50%	3. 77%	3. 48%

备注：近三年，市政建设类资产平均占比为 3.92%。

2、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5,317. 31	11. 79	574,934. 66	12. 41	556,485. 96	12. 19	469,944. 50	10. 83
交易性金 融资产	82,610. 30	1. 82	61,576. 70	1. 33	70,290. 72	1. 54	62,931. 20	1. 45
应收票据	1,842. 28	0. 04	2,845. 32	0. 06	4,093. 35	0. 09	3,909. 50	0. 09
应收账款	410,234. 37	9. 04	458,318. 62	9. 89	431,588. 98	9. 46	397,513. 81	9. 16
应收款项 融资	10,860. 66	0. 24	9,603. 36	0. 21	20,806. 44	0. 46	24,548. 11	0. 57
预付款项	26,453. 35	0. 58	22,456. 16	0. 48	25,466. 23	0. 56	24,903. 48	0. 57
其他应收 款	39,929. 19	0. 88	39,025. 03	0. 84	49,710. 53	1. 09	41,944. 98	0. 97
存货	124,173. 05	2. 74	113,489. 30	2. 45	124,153. 63	2. 72	121,520. 22	2. 80
合同资产	726,972. 29	16. 01	742,120. 63	16. 02	708,401. 85	15. 52	636,541. 12	14. 67
持有待售 资产	79. 08	0. 00	79. 08	0. 00	3,635. 71	0. 08	45. 75	0. 00
其他流动 资产	27,410. 95	0. 60	28,309. 19	0. 61	29,424. 15	0. 64	18,872. 11	0. 43
流动资产 合计	1,985,882. 82	43. 74	2,052,758. 05	44. 31	2,024,057. 55	44. 34	1,802,674. 78	41. 54
长期应收 款	20,892. 47	0. 46	21,533. 32	0. 46	14,655. 35	0. 32	15,632. 36	0. 36
长期股权 投资	194,199. 35	4. 28	188,491. 26	4. 07	183,176. 10	4. 01	174,648. 45	4. 02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35,372. 47	2. 98	138,282. 69	2. 99	141,548. 96	3. 10	159,000. 16	3. 66
投资性房 地产	58,131. 92	1. 28	58,619. 90	1. 27	13,178. 13	0. 29	12,802. 64	0. 30
固定资产	1,701,625. 72	37. 48	1,734,879. 92	37. 45	1,561,268. 16	34. 21	1,455,087. 98	33. 53
在建工程	86,957. 21	1. 92	99,933. 86	2. 16	276,596. 51	6. 06	350,448. 80	8. 08
使用权资 产	1,675. 68	0. 04	2,976. 53	0. 06	2,520. 42	0. 06	3,166. 13	0. 0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78,998.40	3.94	160,458.26	3.46	172,222.16	3.77	182,330.42	4.20
开发支出	175.81	0.00	175.81	0.00	110.41	0.00	-	-
商誉	79,703.13	1.76	79,703.13	1.72	79,103.47	1.73	79,103.47	1.82
长期待摊费用	40,191.30	0.89	38,494.06	0.83	38,333.64	0.84	42,518.94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87.77	1.00	44,507.71	0.96	39,083.68	0.86	43,710.00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1.67	0.25	11,626.52	0.25	18,573.35	0.41	18,288.45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262.91	56.26	2,579,682.97	55.69	2,540,370.35	55.66	2,536,737.79	58.46
资产总计	4,540,145.73	100.00	4,632,441.02	100.00	4,564,427.89	100.00	4,339,412.57	100.00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97,513.81万元、431,588.98万元、458,318.62万元和410,234.37万元，其中来自地方政府或与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的款项分别为147,298.71万元、162,745.67万元、203,866.29万元和197,887.71万元，主要为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计、咨询及施工））应收工程款、水务板块应收污水处理费，以及PPP项目的应收可用性付费等等。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903.48万元、25,466.23万元、22,456.16万元和26,453.35万元，其中来自地方政府或与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的款项分别为155.17万元、12.88万元、196.49万元和129.38万元，主要为预付租赁费、检测费、案件审理费、诉讼费等。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1,944.98万元、49,710.53万元、39,025.03万元和39,929.19万元，其中来自地方政府或与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的款项分别为3,417.88万元、9,430.32万元、4,536.13万元和6,711.4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971.30	24.94	28,106.67	24.77	32,150.99	25.90	38,553.31	31.7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7,097.75	21.82	25,008.25	22.04	24,726.19	19.92	30,280.01	24.92
库存商品	22,430.83	18.06	19,671.67	17.33	22,670.76	18.26	22,696.39	18.68
周转材料	184.26	0.15	184.26	0.16	182.55	0.15	1,305.55	1.07
合同履约成本	23,228.40	18.71	16,673.00	14.69	21,955.20	17.68	14,145.80	11.64
发出商品	20,260.51	16.32	23,845.45	21.01	22,467.93	18.10	14,539.15	11.96
合计	124,173.05	100.00	113,489.30	100.00	124,153.63	100.00	121,520.2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待开发土地使用权。

(5)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636,541.12万元、708,401.85万元、

742,120.63万元和726,972.2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不存在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50,448.80万元、276,596.51万元、

99,933.86万元和86,957.2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3、其他事项

无

B、市政建设类收入

1、总体情况

项目	涉及的财务 报表科目	2026 年 1-3 月 (亿元)	2025 年 (亿元)	2024 年 (亿元)	2023 年 (亿元)
市政建设类收入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6 年 1-3 月 (亿元)	2025 年 (亿元)	2024 年 (亿元)	2023 年 (亿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营业收入	4.16	31.53	37.95	42.91
土地开发整理	无	-	-	-	-
公益性住房建设	无	-	-	-	-
其他市政建设类收入	无	-	-	-	-
贸易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营业收入	11.33	52.75	50.54	54.33
营业收入		26.20	124.67	130.32	140.57
市政建设类收入占比		15.89%	24.19%	29.12%	30.52%

备注：近三年，市政建设类收入平均占比为 27.94%。发行人市政建设类收入主要为通过市场化方式承揽的工程建设收入，下文按交易对手方性质、交易对手方注册地统计了工程施工类业务明细。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水费	28,679.62	10.95	131,801.47	10.57	120,557.41	9.25	117,642.88	8.37
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	37,036.39	14.14	95,968.68	7.7	127,404.91	9.78	162,565.68	11.56
污水处理运转费	10,055.74	3.84	40,677.83	3.26	42,444.70	3.26	30,304.51	2.16
通用设备制造	101,030.20	38.57	463,493.82	37.18	438,535.37	33.65	475,345.92	33.82
工程及工程材料	48,899.72	18.67	348,867.51	27.98	404,991.29	31.08	459,106.41	32.66
热电业务	19,534.78	7.46	94,717.26	7.6	92,391.07	7.09	97,958.43	6.97
其他	16,718.94	6.38	71,181.22	5.71	76,920.43	5.90	62,764.53	4.47
合计	261,955.39	100.00	1,246,707.79	100.00	1,303,245.19	100.00	1,405,688.36	100.00

发行人市政建设类收入涉及的具体业务板块为工程及工程材料。工程施工

类业务明细如下：

交易对手方性质	交易对手方注册地	2026 年 1-3 月 (亿元)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 (亿元)	2025 年 (%)	2024 年 (亿元)	2024 年 (%)	2023 年 (亿元)	2023 年 (%)
政府部门	无锡市内	0.44	1.69%	2.27	1.74%	3.44	2.64%	1.90	1.35%

交易对手方性质	交易对手方注册地	2026 年 1-3 月 (亿元)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 (亿元)	2025 年 (%)	2024 年 (亿元)	2024 年 (%)	2023 年 (亿元)	2023 年 (%)
事业单位	无锡市外	0.53	2.03%	3.29	2.53%	1.67	1.28%	2.14	1.52%
	无锡市内	0.66	2.52%	4.15	3.18%	7.15	5.48%	8.23	5.86%
	无锡市外	0.30	1.15%	1.62	1.24%	1.01	0.78%	1.72	1.23%
地方国有	无锡市内	1.71	6.52%	14.38	11.03%	10.31	7.91%	19.20	13.66%
	无锡市外	0.12	0.48%	2.40	1.84%	8.01	6.14%	2.54	1.81%
中央国有企业		0.09	0.35%	0.85	0.65%	2.76	2.12%	2.83	2.02%
民营企业		0.29	1.10%	2.52	1.93%	3.51	2.69%	4.13	2.94%
其他		0.01	0.04%	0.05	0.04%	0.09	0.07%	0.19	0.14%
工程施工收入		4.16	15.89%	31.53	24.19%	37.95	29.12%	42.91	30.52%
营业收入		26.20	100.00%	124.67	100.00%	130.32	100.00%	140.57	100.00%

3、其他事项

无。

C、地方政府补贴

1、总体情况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亿元)	2024 年 (亿元)	2023 年 (亿元)
地方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1.89	2.01	1.99
净利润		4.95	5.39	5.03
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38.28%		38.16%	37.21%	39.47%

2、地方政府补贴的构成明细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拨款、税收优惠等补贴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	11,156.66	9,050.05	10,000.00
锡澄供水工程	499.97	499.97	964.09
桃花山一期三建工程	267.08	1,190.11	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273.55	2,465.14	1,675.64
高速通道项目	693.70	693.70	693.70
飞灰工程	271.01	617.97	505.61
垃圾填埋财政补贴款	1,265.86	1,869.19	1,11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6.93	1,170.28	502.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芦村收集系统优化工程	429.80	429.80	429.80
太湖新城南泉、锡东水源地管网	360.00	360.00	360.00
中桥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283.80	283.80	283.80
太湖新城东、西片管网	248.20	248.20	248.20
稳岗补贴	197.22	164.99	185.66
南泉取水口延伸项目	192.57	192.57	192.57
锡东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181.50	181.50	181.50
芦村污泥深度脱水	131.32	175.10	175.10
雪浪水厂深度处理项目	147.30	147.30	147.3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884.98	1,870.07	1,787.27
芦村厂提标改造	623.70	623.70	519.75
太湖厂提标改造	272.05	272.05	272.05
城北五期工程	161.84	161.84	134.87
其他	911.78	827.42	2,942.15
合计	23,670.83	23,494.75	23,320.16
其中：中央资金补贴	4,791.23	3,428.53	3,449.23
地方政府补贴	18,879.60	20,066.22	19,870.93

根据锡委发[2016]30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每年收到约1亿元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款。同时，其他收益的构成明细中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补贴主要为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市发改委及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重点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专项资金、太湖流域水环境防治专项资金拨款等相关补贴，包括芦村、中桥、雪浪和锡东四大水厂的深度处理项目；太湖新城南泉、锡东水源地、太湖新城东和西片的管网项目；南泉取水口延伸项目和预处理项目、锡澄供水工程项目、高速通道项目、芦村收集系统优化工程、保障完善工程项目等。

3、其他事项

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发行人报告期内市政建设类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年均占比为 3.92%，市政建设类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占比为 27.94%，地方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年均占比为

38.28%。

（七）政府性应收款核查

1、总体情况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末 (亿元)
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 (A)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20.86
重点关注资产 (B)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	65.00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C)		183.32
政府性应收款占比 (A/(C-B))		17.63%

2、构成明细

（1）最近一年末政府性应收款

对手方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 (亿元)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3.87
普安县县城开发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2.38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2.12
桃江县教育局	应收账款	1.74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收账款	0.84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83
无锡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0.77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收账款	0.61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29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28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应收账款	0.26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	其他应收款	0.25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21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0.19
无锡市梁溪区排水管理处	应收账款	0.18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17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应收账款	0.17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17
宜都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0.17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16
泾源县大湾乡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0.16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14

对手方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 (亿元)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13
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应收账款	0.12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11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应收账款	0.11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应收账款	0.11
嵩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10
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应收账款	0.10
松原市公用事业局	应收账款	0.09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9
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原惠州市惠城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9
宜都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应收账款	0.0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8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8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7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0.07
景德镇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0.06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6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水务局）	应收账款	0.06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应收账款	0.06
宜阳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5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0.05
博罗县水利局（博罗县水务局）	应收账款	0.05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0.05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5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应收账款	0.05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应收账款	0.04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应收账款	0.04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4
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应收账款	0.04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4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4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0.04
廉江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应收账款	0.04

对手方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 (亿元)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应收账款	0.04
伊川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4
丹江口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应收账款	0.04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0.04
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应收账款	0.03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3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3
洛宁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3
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3
衡阳县农业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应收账款	0.03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应收账款	0.03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应收账款	0.03
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3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0.03
耒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应收账款	0.03
汝阳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3
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0.03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应收账款	0.02
阳西县堤防和水利工程管理所	应收账款	0.02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0.02
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2
城际铁路惠山站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0.02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2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0.02
惠东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2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2
惠州市水利局（惠州市水务局）	应收账款	0.02
万年县水利重点工程项目部	应收账款	0.02
栾川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2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0.02
平山县水利局	应收账款	0.02
其他单位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65
合计		20.86

(2) 最近一年末重点关注资产

主要构成	入账科目	2025 年末（亿元）
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和房屋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4.61
公益性资产	固定资产	50.39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	存货、无形资产	-
合计		65.00

（3）其他事项

无。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要求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决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已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经主承销商逐条核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

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对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5	-31.02	1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21.96	-20,485.42	-19,32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13	1,862.66	1,732.8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60	-	-
合计	-15,151.94	-18,653.78	-17,575.72
资产减值损失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94.32	-1,127.05	-2,218.2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976.0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4.56	7,731.27	-1,678.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70.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17.05	-741.44	-5,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600.00
合计	-8,895.93	4,886.73	-11,567.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	-17,406.52	-12,754.15	-21,006.58
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6,311.37	-2,844.54	-9,888.87

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的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将已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对价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按照合同资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当发行人拥有无条件的收款权利时，发行人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并继续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导致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78.95 万元、7,731.27 万元、-2,584.56 万元，是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部分之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19,327.63 万元、-20,485.42 万元、-14,821.96 万元，是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分别为-11,238.60 万元、-17,863.14 万元和-7,014.90 万元，占比较高。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1,006.58 万元、-12,754.15 万元、-17,406.52 万元，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合计分别为-12,033.14 万元、-6,711.10 万元、-9,007.99 万元，占比较高。

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5,821.51	27,075.98	19,335.24
计提	1,678.95	-7,731.27	2,584.56
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794.54	-11,152.04	1,993.09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¹	884.41	3,420.77	591.47
其他变动 ²	-424.48	-9.47	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7,075.98	19,335.24	21,919.80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57,108.50	71,567.31	89,833.77
计提	19,327.63	20,485.42	14,821.96
其中：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11,238.60	17,863.14	7,014.90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8,089.03	2,622.28	7,807.06
其他变动	-4,868.82	-2,218.96	-4,13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1,567.31	89,833.77	100,520.04
合计计提规模（不含其他变动）	21,006.58	12,754.15	17,406.52
其中：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计提合计	12,033.14	6,711.10	9,007.99
非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计提合计	8,973.44	6,043.05	8,398.53

报告期内，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按单项或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转入两方面，产生原因如下：①下游客户以地方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为主，近年来

¹ 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是发行人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的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主要有水务板块、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检测、环卫环保、租赁等业务）。

² 其他变动包括收回或转回、核销及其他。

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②部分设计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较大，业务周期较长，结算及回款周期相应较长，随着账龄增长，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亦随之增加；③在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 EPC 及 PPP 项目中，部分项目因业务周期较长、结算进度不及预期或存在结算争议等原因，合同资产在转入应收账款时账龄已较长并已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延续计算，导致转入当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呈现波动。

报告期内，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按单项或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转入两方面，产生原因如下：①工程板块（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客户以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近年来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②其他板块（水务板块、通用设备板块、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部分业务周期较长，结算延后，随着账龄增长，坏账准备计提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手方如下：

1) 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的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1,238.60 万元、-17,863.14 万元、-7,014.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总额的 58.15%、87.20%、47.33%，系应收账款减值的主要来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94.54 万元、11,152.04 万元、-1,993.0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利润分别为-12,033.14 万元、-6,711.10 万元、-9,007.99 万元。因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主要客户数量较多，截至 2025 年末，应收款项³主要对手方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及 2023-2025 年期间减值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³ 此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计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债务人名称	项目类型	2025 年应收 款项合并期 末余额	2025 年应 收款项坏 账准备期 末余额	2025 年期末 账龄	23-25 年期间合 同资产减值转应 收账款减值金额	23-25 年期 间减值净 额 ⁴ 合计	对手方 是否存 在经营 异常	回款 安排
客户 1	PPP	103,374.82 ⁵	4,705.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4 年	2023 年 159.47; 2024 年 170.39; 2025 年 182.06	2,577.50	否	根据协议 推进回款
客户 2	PPP	27,956.28 ⁶	1,780.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4 年	2023 年 48.65; 2024 年 51.64; 2025 年 65.19	1,316.18	否	根据协议 推进回款
客户 3	EPC	11,563.06	5,449.46	1 年以内/2-3 年/4-5 年/5 年以上	2024 年 6,968.06	1,180.87	否	诉讼解决
客户 4	EPC	4,679.99	4,679.99	5 年以上	2023 年 4,679.99	1,002.00	否	后续将根 据项目验 收及财审 情况结算
客户 5	EPC	1,766.25	1,706.92	2-3 年/5 年 以上	2024 年 2,198.21	-1,034.07	否	诉讼解决

主要对手方的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1，清河 PPP 项目于 2022 年竣工验收，南方泵业据此每半年将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可用性服务费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减值，根据 PPP 协议约定各期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逐期递增，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规模逐期扩大。近年来，由于当地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存在付费延迟的情况，导致 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规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南方泵业也积极与政府方进行沟通，多举措催收，推动应收账款尽快回收。截至 2025 年末，清河 PPP 项目合同资产余额 79,067.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4,307.2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服务费累计回款 2,867.00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累计回款 11,000.00 万元。

客户 2，沙河 PPP 项目于 2022 年竣工验收，南方泵业据此每季度将达到无

⁴ 净减值额 =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 转出至合同资产减值 +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 本期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金额。

⁵ 客户 1 清河 PPP 项目 2025 年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79,067.53 万元，按照 2%计提减值、应收账款余额 24,307.28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

⁶ 客户 2 沙河 PPP 项目 2025 年合同资产余额 18,089.67 万元，按照 2%计提减值，应收账款余额 9,866.61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

条件收款权的可用性服务费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与清河项目情况类似，沙河项目从 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规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持续增长，南方泵业积极催收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截至 2025 年末，沙河 PPP 项目合同资产余额 18,089.6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9,866.61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服务费累计回款 269.00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累计回款 5,451.00 万元。

针对南方泵业的存量 2 单 PPP 项目，对于尚未按照计划回款的部分，南方泵业设置了明确的回款安排，已建立专项清收管理，持续对接落实财政预算安排；对回款困难项目，积极跟进 2026 年国家化债资金进展，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方式处置风险。

客户 3，客户 5，该两项目开工时间较早，因项目存在争议，对方只支付了部分款项，导致合同资产长期挂账。为推动剩余工程款的结算，南方泵业提起诉讼并最终胜诉，2024 年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因账龄 5 年以上占比较大，导致减值准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当年冲回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年计提金额较大。截至目前，该两项目已通过诉讼解决回款安排，客户 3 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已回款 1.89 亿元；客户 5 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已回款 2,616.72 万元，相关回款已冲减相关减值损失。

客户 4，该项目开工时间较早，由于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整体验收未能办理，对方亦未与南方泵业办理工程款结算，导致合同资产长期挂账。2023 年南方泵业积极与对方沟通工程款结算事宜，结合工程已完工交付的实际情况，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因账龄达到 5 年，导致减值准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当年冲回 4,679.9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年计提 4,679.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受竣工验收纠纷影响仍未回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工程款结算。

报告期内，南方泵业多数环境治理类业务的项目分布于河北省、河南省洛阳市、陕西省及广东惠州市等地区，主要系 2016 年 5 月南方泵业收购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宇”），并在 2019 年设立南方中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后，南方泵业逐步形成了覆盖环保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业务的完整环保业务链条。其中，中咨华宇及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环保咨询业务，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等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从事施工业务。此外，南方泵业上述子公司均系在当地注册经营的属地化企业，经过多年深耕，收购前已在各自区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资源和项目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属地化竞争优势，能够及时响应各地项目需求导致发行人大量参与了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的环境治理类项目。

2) 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

近三年，发行人非南方泵业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主要为水务板块、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板块（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燃气热电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检测、环卫环保、租赁等业务）。2023年-2025年，上述板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8,089.03万元、2,622.28万元、7,807.0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84.41万元、3,420.77万元、591.47万元，合计影响利润分别为8,973.44万元、6,043.05万元、8,398.53万元。上述板块客户多且分散，一般单笔计提规模不大。

2023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主要系南方泵业通用设备制造板块成套设备的终端业务业务开拓后，成套设备交付时间较长导致账期较长从而计提较多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当年3-4年账龄同比增长2,555.00万，相关计提比例从30%提升至100%，故导致2023年度计提减值规模较大

2024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分散，其中，照明公司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计提坏账损失2,857.53万元，主要系江海西路（洛社新开河-凤翔立交）改造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凤翔路（规划北外环-广石路）一标段照明工程、凤翔路（规划北外环-广石路）二标段照明工程等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所致。截至目前，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25年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分散，其中，西区热电公司对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损失1,763.36万元，由于该公司停产，无力支付蒸汽款，经过起诉，法院查明确认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基于谨慎性原则，西区热电公司对中诚印染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相关规定：

对于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的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来源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3,394.32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2,917.05	由于南方泵业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泰莱”）

		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资产组		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金泰莱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466号），就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9,170,540.57元，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合计			-6,311.37	
序号	对应的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充电桩等	-79.73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1,047.33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976.04	2024年12月，南方泵业、南方泵业子公司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磊源”）、南方泵业子公司大名县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名华帆”）、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大名管委会”）及大名县和合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订《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之终止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由大名管委会向大名华帆支付项目终止回购款4,000万元（含税），款项分九期支付，在大名管委会支付到1,000万元后，大名华帆将PPP项目资产移交大名管委会所有，大名华帆就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9,760,380.83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回购，南方泵业子公司按规定收取款项，减值已结束。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宜兴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蓝	-741.44	由于南方泵业子公司宜兴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清凌”）

		藻打捞业务相关资产		的蓝藻打捞业务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宜兴清凌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557号），就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7,414,441.13元，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目前，宜兴清凌已注销，相关减值已结束。
合计			-2,844.54	
序号	对应的会计科目	相关资产	202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灯具、灯杆等	-240.61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南方泵业的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性、技术革新等原因，南方泵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部分存货确认跌价损失。
		存货-泵产品相关资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1,977.6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无锡兴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鑫连鑫物资有限公司	-113.50	①市政建设子公司无锡兴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鑫连鑫物资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预计难以收回投资，根据谨慎性原则，市政建设对上述二家公司补足实收资本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方泵业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的联营企业，因亏损严重，现已歇业准备清算，2023年度浙江金泰莱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7.16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	-5,800.00	南方泵业子公司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良中金”）经营持续亏损，陆良中金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000,000.00元，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的大丰港工业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	-1,600.00	南方泵业子公司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水务”)经营持续亏损,金山水务对大丰港工业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对该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16,000,000.00元,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合计			-9,888.87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持续性

①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具有持续性,原因包括: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不存在未来集中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2) 考虑到发行人环保工程板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公司整体规模逐步降低,近三年,环保工程板块(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3.63%、3.35%、3.36%,占比逐步降低,毛利占比分别为5.27%、3.87%、4.40%,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较低,预计相关板块的信用减值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3) 发行人一直在加强应收类款项清收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缩短资金周转周期,减少预期损失。

②发行人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除合同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除涉及合同资产外,主要涉及存货、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针对各类资产,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适用不同的减值计算方法。

1) 关于存货,随着市场需求、销售和生产的进行,存货的种类、数量、单位成本一直在变化;随着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技术革新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也一直在变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对各类存货确认跌价损失或转回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存货跌价损失持续性较低。

2) 关于持有待售资产,一般情况,随着发行人跟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业务推进,持有待售资产会被处置,相关减值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情况下, 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 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被投资企业情况好转,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被投资企业连续亏损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已结束; 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 发行人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仅 2023 年度发生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发生。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 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4) 关于固定资产, 一般情况下, 当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减值迹象消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后续投入产出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固定资产, 减值已结束; 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 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 发行人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每年有一项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非同一资产), 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5) 关于无形资产, 一般情况下, 当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发行人会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使减值迹象消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也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对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会结合发展战略、与主业相关度、后续投入产出情况等进行处理。对于发生减值且已处置的无形资产, 减值已结束; 对于已发生减值且尚未处置的无形资产, 如果今年或以后年度有新的减值迹象出现, 发行人相关单位会再次比较可收回额和账面价值,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仅 2023 年度发生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发生。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的预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性较低。

综上,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不具有持续性或持续性较低。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自身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盈利能力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需对各类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估未来风险和损失，损失的确认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企业的利润；同时，通过对各类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的确认，虽然夯实了资产质量，但资产减值损失亦相应降低了利润。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万元、-18,653.78万元和-15,151.9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67.82万元、4,886.73万元和-8,895.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346.82万元、53,925.51万元和49,469.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增收节支，科学决策，持续加强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维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总体而言，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较小。

偿债能力方面，各类资产减值充分计提的情况下，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1%、60.52%和60.4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76、5.60和5.7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为稳定，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建立了包括项目组及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固收委”）业务运营部、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委员会、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和公司内核机构在内的质量控制防线。

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负首要责任。项目组应在日常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合规风险意识，切实提高项目承做质量。同时，固收委业务运营部负责人对债券业务执行情况有积极指导、合理修改和监督义务。

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委员会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是否允许承接立项的审核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查意见，对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定。

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完成的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承销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公司内核机构对已通过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审核的材料以书面/内核会议等形式进行审核，负责对项目进行终端风险控制和出口管理。在启动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前，项目应当经固收委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并完成问核程序。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决策机构，参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批决策职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内核工作日常事务，并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日常审核职责。公司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资料经内核常设机构预审通过后，由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安排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文件，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并经至少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内部审核制度、债券存续期后续管理制度等。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申请立项

2026年5月28日，项目负责人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融资项目进行了前期初步调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制作了公司债券利益冲突审查申请文件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2026年6月10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固收委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固收委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固收委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经立项委员会2026年6月16日投票通过后，准予立项。

2、质量控制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报送至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固收委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问题清单，项目组根据质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并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于2026年7月1日验收通过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问核程序

2026年7月2日，固收委委员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员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员向项目组询问了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回复了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员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质控、问核程序并制作内核会议申请资料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请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内核会议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核，预审通过后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7日通过非现场内核方式发起沟通，内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组及时按照内核委员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内核委员最终表决通过。

三、内部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在内部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及内核会议上提出以下主要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对相应问题作出了答复，具体如下：

（一）质控阶段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8,318.6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00,520.04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主要由什么业务产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为 10.05 亿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原因
单项计提	1.09	1.09	涉诉、破产等
照明业务	7.76	2.17	账龄计提
南方泵业	21.58	5.70	账龄计提
其他业务	12.67	1.09	账龄计提
合计	43.10	10.05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照明业务和南方泵业的业务，坏账主要通过账龄分析方式进行计提。发行人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为不同业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账龄计提政策，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15,151.94 万元和-2,239.86 万元，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侵蚀，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

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和 -15,151.9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请结合主要应收款项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回收安排等，说明持续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原因	经营情况
南方泵业客户一	2.43	0.31	3 年以内	泵业业务	账龄计提	无重大异常
南方泵业客户二	0.99	0.14	3 年以内	泵业业务	账龄计提	无重大异常
南方泵业客户三	0.47	0.47	5 年以上	泵业业务	账龄计提	无重大异常
南方泵业客户四	0.46	0.42	5 年以上	泵业业务	账龄计提	无重大异常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21	0.21	5 年以上	供水业务	单项计提，涉 诉	无重大异常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0.18	0.18	5 年以上	供电业务	单项计提，破 产	破产重整
合计	4.74	1.73				

南方泵业的回款周期平均约为 110 天左右；供水业务一般为通过预付费或者后付费模式现金缴费，回款周期较短；涉及政府工程类的业务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合同一般并未约定具体回款周期，其回款依赖于政府的资金安排，周期较长，一般在 3-4 年内。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照明业务和南方泵业的业务，坏账主要通过账龄分析方式进行计提。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经营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

受业务模式与行业结算特点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若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或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回款延迟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在持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客户事前信用评估与合作过程中的动态跟踪，从源头降低回款风险；优化合同付款条款，明确回款节点，强化账期与回款管理；并对账龄较长、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采取专项催收、法律诉讼等多元化手段，降低坏账损失风险，有效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与经营业

绩稳定。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7,138.42 万元、86,517.55 万元和 57,728.47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791.60 万元、32,592.04 万元和 8,259.41 万元，请解释发行人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且近一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得税占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占比
2023 年度	8.71	3.68	42.22
2024 年度	8.65	3.26	37.67
2025 年度	5.77	0.83	14.31

发行人所得税比例大于 25%，主要是因为纳税调增较多，具体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 1、业务模式导致的会计和税法核算差异。税法按收付实现制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存在部分预收的递延摊销业务，需要进行纳税调增。
- 2、发行人存在较多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这些均需要进行纳税调增。
-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与税法要求不一致。

2025 年，发行人所得税占比出现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部分纳税调整事项对所得税影响会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发行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8 亿、0.38 亿元和-0.52 亿元；另一方面，往年预收项目本年实现收入产生大规模纳税调减，且主要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摊销结束。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所得税比重总

体呈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请结合该业务对政府性资金的依赖情况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该业务规模下降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收入 459,106.41 万元、404,991.29 万元、348,867.51 万元和 48,899.72 万元，处于持续下降趋势。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包含市政设施公司负责的道路桥梁工程、市政建设公司负责的公用事业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和应急处置施工、南方泵业及其下属公司负责的环保工程业务以及照明公司负责的照明设施建设。工程材料业务为上述工程施工带来的混凝土等材料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接受无锡市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委托进行施工建设，业务拓展和资金回款均依赖于政府的城市规划和资金预算。由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处于下行趋势，因此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亦在逐年下降。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对市场竞争风险和经济周期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1.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涉及水务、工程（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等）、能源（新能源）、智能制造、环保环境等行业，其中，水务和燃气热电等公用行业区域性较强，本地市场占有率高，行业风险不高，但市政工程、城市照明、环保环境等行业经市场化改革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趋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仍未建立起体系完备、有序的竞争格局，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环境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市政工程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工程业务的下行趋势，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以无锡为大本营，做精做深无锡本地市场，积极开拓外地业务。市政养护业务向机械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提高无锡本地市场占有率；提高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增强业务运营实力，做大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企业业务水平、服务质量，建立良好口碑，增强行业地位。

(2) 拓展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业务，未来随着智慧化需求的进一步增加，智慧城市会带来更多的新型基础设施的升级。

(3) 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客户结构，完善项目筛选机制，优先选择财政资金已落实、专项债到位、预付款比例高的项目。

综上，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是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未来该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较大，净利润较依赖于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分析上述收益的来源及其可持续性，进一步说明其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和 32,351.93 万元，两者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92%、70.81%和 96.67%，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	1.12	0.91	1.00
垃圾填埋补贴	0.13	0.19	0.11
其他	1.12	1.25	1.28
合计	2.37	2.35	2.39

发行人的补贴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以及管网建设，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	2.69	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0.17	0.26	-0.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45	0.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02	0.0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7	0.13	0.19
其他	0.16	0.02	0.04
合计	3.23	3.58	3.0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主要是来自于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8	2.44	2.24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0.25	0.14	0.19
合计	2.83	2.58	2.4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主营分别是燃气和供电，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若未来两者收益出现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该事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3. 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32,351.93 万元和 5,91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4.85%、41.41%、56.04%和 46.14%。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4. 政府补贴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9%、27.16%、41.00%和 35.57%，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动，使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或补贴水平下

降，最终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6、请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及外部公开信息等资信情况。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以及外部风险信息等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5 月出具的无锡市政的《企业信用报告》，无锡市政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类未结清和已结清贷款记录。经项目组核查，无锡市政不存在未正常还本付息，以及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出具的南方泵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南方泵业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类未结清贷款记录，存在 2 笔关注类已结清贷款记录，均发生在 2009 年前且已正常结清。经项目组核查，南方泵业不存在未正常还本付息，以及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二）内核阶段

1、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水平的比例较高。结合投资收益构成明细情

况，分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	2.69	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0.17	0.26	-0.0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45	0.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02	0.0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7	0.13	0.19
其他	0.16	0.02	0.04
合计	3.23	3.58	3.0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主要是来自于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收益，其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8	2.44	2.24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0.25	0.14	0.19
合计	2.83	2.58	2.4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主营分别是燃气和供电，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若未来两者收益出现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该事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3. 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32,351.93 万元和 5,911.01 万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4.85%、41.41%、56.04%和 46.14%。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15,151.94 万元和-2,239.86 万元。列表说明信用减值损失构成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方法、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52	1.87	1.76
合计	1.52	1.87	1.76

发行人的坏账损失来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其中主要来源于应收账，其坏账损失占比在 8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风险较低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南方泵业适用：

账龄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照明板块和其他板块适用：

账龄	照明板块计提比例 (%)	除南方泵业、照明外其他板块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1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风险较低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发行人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为不同业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账龄计提政策，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72 万元、-18,653.78 万元、-15,151.94 万元和-2,239.86 万元，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侵蚀，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持续亏损。

(1)说明亏损原因、与政府的结算定价机制、政府相关补贴标准，说明业务能否实现盈亏平衡。

(2)根据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报告期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投资较多，结合该业务亏损的情况，说明能否收回投资。

项目组反馈：

(1)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

目前无锡市污水费由无锡市水务集团在自来水水价中代收，计费方式是“污水费单价×自来水销售量”，水务集团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代收后上交无锡市财政，政府再以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方式与污水处理企业进行结算。

2023-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下述方式实行分段计价：污水处理量在

核定污水处理范围内按 1.85 元/吨执行，超出部分按 1.23 元/吨计价。其中，核定污水处理量（吨）=自来水销量（吨）×1.1+自备水源用户核定污水排放量（吨）。

截至目前，政府对污水处理无明确政府补贴标准，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水务工程建设情况以及自身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综合考虑政府补贴金额。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水务相关政府补贴分别为 1.60 亿元、1.60 亿元和 1.90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的亏损由污水处理费、政府补贴和自来水水费覆盖，相关业务可以实现盈亏平衡。

发行人已作如下风险提示：

“6. 污水处理业务亏损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由于环保要求的逐年提高以及产能扩充的需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各类水务工程的建设。相关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回收周期较长。污水处理板块的亏损需要由政府补贴和自来水水费来平衡。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可以收回投资，无重大异常。

4、(1)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较大。说明总体账龄分布情况。针对前五大对手方，说明合同约定回款时间，报告期是否按时回款。

(2)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是否均为子公司南方泵业客户，逐项说明款项具体性质，建议与前文描述保持一致。

项目组反馈：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3 亿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0.70
1 至 2 年	10.24

账龄	期末余额
2 至 3 年	6.26
3 至 4 年	3.07
4 至 5 年	1.67
5 年以上	3.93
小计	55.88
减：坏账准备	10.05
合计	45.8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其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一般为确认收入后 10 个工作日左右，相关回款方并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对此，公司已在持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客户事前信用评估与合作过程中的动态跟踪，从源头降低回款风险；优化合同付款条款，明确回款节点，强化账期与回款管理；并对账龄较长、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采取专项催收、法律诉讼等多元化手段，降低坏账损失风险，有效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与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核算内容	金额	占比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可用性付费和使用性付费等	工程款及运营服务费	46,023.20	8.97
南方泵业客户一	可用性 & 运营服务费	设计费、工程款及运营服务费	25,124.17	4.90

名称	款项性质	核算内容	金额	占比
贵州省普安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可用性付费和使用性付费等	工程款及运营服务费	20,786.26	4.05
桃江县教育局	可用性付费和使用性付费等	工程款及运营服务费	17,127.60	3.34
南方泵业客户二	可用性运营服务费	设计费、工程款及运营服务费	10,032.48	1.96
合计			119,093.71	23.21

除了第二大和第五大，其他均不是南方泵业的客户。

前文表述为全部应收账款的主要核算内容；前五大明细表中仅披露占比 23% 的应收账款，且款项性质描述为政府性工程的专项术语，与前文内容并未矛盾。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南方泵业 26.60% 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南方泵业 31.60% 表决权，将其并表。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分析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项目组反馈：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金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1% 的股份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 31.6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与沈金浩先生签署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市政集团受让沈金浩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96,237,1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沈金浩及沈洁泳继续与无锡市政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5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政及沈金浩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金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37,102 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无锡市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876,4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0%。无锡市政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60% 股份，控制比例

不变，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 30（含当日）起开始至沈金浩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止，且前述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根据协议，沈金浩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发行人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丧失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

6、发行人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反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816.88	42.75
1-2 年	216,394.10	39.91
2-3 年	71,219.46	13.13
3 年以上	22,787.23	4.20
合计	542,217.66	100.00

部分长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待付的各类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等工程款项，因为工程暂未完成结算，因此暂时未进行付款。

7、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请说明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和 32,351.93 万元，两者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92%、70.81%和 96.67%，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	1.12	0.91	1.00
垃圾填埋补贴	0.13	0.19	0.11
其他	1.12	1.25	1.28
合计	2.37	2.35	2.39

发行人的补贴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以及管网建设，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	2.69	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0.17	0.26	-0.0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45	0.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02	0.0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7	0.13	0.19
其他	0.16	0.02	0.04
合计	3.23	3.58	3.0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主要是来自于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收益。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8	2.44	2.24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0.25	0.14	0.19
合计	2.83	2.58	2.4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主营分别是燃气和供电，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若未来两者收益出现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该事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3. 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32,351.93 万元和 5,91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4.85%、41.41%、56.04%和 46.14%。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4. 政府补贴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9%、27.16%、41.00%和 35.57%，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动，使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最终导致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8、发行人收购南方泵业的原因及考虑因素？是否对南方泵业进行实际控制与管理？

项目组反馈：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南方泵业（曾用名：中金环境）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政府鼓励国有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且 2018 年处于环保行业政策收紧期，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更具性价比；二是无锡市政公用集团主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收购一家环保业上市公司有助于补齐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协同。

截至目前，无锡市政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60%股份，控制比例不变，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该上市公司已实施实际控制和管理。

9、应收账款中除南方泵业客户，其余应收账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

项目组反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

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

应收账款中除了南方泵业客户，主要客户对象为地方政府和地区国有企业，例如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省普安县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桃江县教育局等。虽回款周期较长，但均经营正常。

10、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实际到账情况？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均已实际到账。

11、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较大，请补充说明主要形成原因、期限及减值迹象；

项目组反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	17,899.80	893.51	17,006.29
市政建设工程项目	117,314.05	1,626.69	115,687.35
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167,870.97	2,623.13	165,247.84
履行合同所应收客户的款项	138,222.00	16,299.91	121,922.10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	55,051.03	-	55,051.03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25,842.04	-	225,842.04
桃江县教师发展中心及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26,215.64	-	26,215.64
合计	748,415.52	21,443.23	726,972.29

合同资产主要为工程类业务产生的有条件收款权，其收款依赖于发行人完成对应的工程节点、安装、服务等条件，期限主要在 2 年以内。合同资产的减值与应收账款同政策，主要按账龄进行计提。

12、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及项目收益是否可平衡；

项目组反馈：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881.01 万元、55,527.90 万元、55,452.10 万元和 8,936.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177.93 万元、166,008.32 万元、184,020.40 万元和 60,145.5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所致。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相关行业特性。由于发行人在相关行业深耕时间较长，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的大额投资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收益可以达到平衡。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金额、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3 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4,766.58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939.96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水厂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周期换水表、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12,196.42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等	12,281.49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63,383.15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3,205.46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8,711.52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4,083.52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30,924.23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11,854.99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832.9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江潮机电公司	4,40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7,597.69		
	合计	191,177.93		
2024 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118.83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828.25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水厂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周期换表、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057.97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收集系统优化工程及污水管网等	5,050.2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33,013.41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398.57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6,728.81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2,230.34	电费收入等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12,011.01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18,195.13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3,979.88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各储能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4,269.7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7,700.00	利息收入	持有期结束后收回
	投资无锡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无锡天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0.8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22,165.33		
	合计	166,008.32		
2025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907.58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45.76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两新项目、蠡湖生态活水及蓝藻水华防控工程、供水设施优化改造等	16,773.88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北五期工程及污水管网等	13,140.27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32,755.79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888.38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3,648.99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2,232.16	电费收入等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13,333.34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8,271.65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771.7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储能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6,461.76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	利息收入	持有期结束后收回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增资无锡润利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江苏南方苏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25,319.98	商品销售收入等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取得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5,935.8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收购无锡市开源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215.48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44,572.79		
	合计	184,020.40		

13、发行人对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差异较大，请补充说明该笔出资的主要投资标的及后续投资收回安排。

项目组反馈：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成本为 4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3.14 亿元，主要是因为该有限合伙企业全部投资于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江阴市华西村企业，由于近年经营业绩不善，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断亏损。此笔投资系政府指导下的纾困投资，暂无投资收回安排，相关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该笔投资亏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73,743.9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问是否有非标融资，如有请说明规模和利率？

项目组反馈：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373,743.92 万元，占总负债的 50.83%。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55,192.39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 54.97%；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055,413.91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76.83%。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755,192.39	54.97
公司债券	206,626.28	15.04
债务融资工具	300,221.52	21.85
其他有息负债	111,703.73	8.13
合计	1,373,743.92	100.00

发行人其他有息负债主要为银团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标融资。

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和 4,55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9%、27.16%、41.00% 和 35.57%，请说明补贴的主要内容和可持续性。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66.10 万元、23,494.75 万元、23,670.8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65.41 万元、35,824.72 万元和 32,351.93 万元，两者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92%、70.81%和 96.67%，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给侧改革水费补贴	1.12	0.91	1.00
垃圾填埋补贴	0.13	0.19	0.11
其他	1.12	1.25	1.28
合计	2.37	2.35	2.39

发行人的补贴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以及管网建设，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16、发行人多数业务的客户为政府性工程，请说明回款情况如何？污水处理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

项目组反馈：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5,688.36 万元、1,303,245.19 万元和

1,246,707.7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99,752.09 万元、1,147,994.55 万元和 1,128,864.56 万元，均小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多数业务客户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回款周期较长。

其中，南方泵业的回款周期平均约为 110 天左右；供水业务一般为通过预付费或者后付费模式现金缴费，回款周期较短；涉及政府工程类的业务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合同一般并未约定具体回款周期，其回款依赖于政府的资金安排，周期较长，一般在 3-4 年内。

发行人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为不同业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账龄计提政策，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已对此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风险提示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

目前无锡市污水费由无锡市水务集团在自来水水价中代收，具体见水价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是“污水费单价×自来水销售量”，水务集团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代收后上交无锡市财政，政府再以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方式与污水处理企业进行结算。

2023-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下述方式实行分段计价：污水处理量在核定污水处理范围内按 1.85 元/吨执行，超出部分按 1.23 元/吨计价。其中，核定污水处理量(吨)=自来水销售量(吨)×1.1+自备水源用户核定污水排放量(吨)。

截至目前，政府对污水处理无明确政府补贴标准，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经营

情况、水务工程建设情况以及自身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综合考虑政府补贴金额。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水务相关政府补贴分别为 1.60 亿元、1.60 亿元和 1.90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的亏损由政府补贴和自来水水费覆盖，相关业务可以实现盈亏平衡。

发行人已作如下风险提示：

“6. 污水处理业务亏损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23%、-26.40%和-36.63%，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与政府结算标准的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费定价相对欠合理，以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持续为负，请说明主要流出方向？

项目组反馈：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96.92 万元、-110,480.41 万元、-128,568.29 万元和-51,208.9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881.01 万元、55,527.90 万元、55,452.10 万元和 8,936.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177.93 万元、166,008.32 万元、184,020.40 万元和 60,145.5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并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单位出资所致。发行人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符合相关行业特性。由于发行人在相关行业深耕时间较长，资本投资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已较为平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为投资活动提供一定的补充；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的大额投资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收益可以达到平衡。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金额、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3 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4,766.58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939.96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水厂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周期换水表、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12,196.42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等	12,281.49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63,383.15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3,205.46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8,711.52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4,083.52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30,924.23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11,854.99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832.9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江潮机电公司	4,40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7,597.69		
	合计	191,177.93		
2024 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118.83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828.25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水厂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周期换水表、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057.97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收集系统优化工程及污水管网等	5,050.2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33,013.41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398.57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6,728.81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2,230.34	电费收入等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12,011.01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18,195.13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3,979.88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储能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4,269.7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7,700.00	利息收入	持有期结束后收回
	投资无锡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无锡天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0.8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22,165.33		
	合计	166,008.32		
2025 年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907.58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沪昆高铁普安站至普安县城城市主干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45.76	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尾水处理扩能改造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两新项目、蠡湖生态活水及蓝藻水华防控工程、供水设施优化改造等	16,773.88	自来水水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北五期工程及污水管网等	13,140.27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市北尖公园、太湖新城三期净水厂工程	32,755.79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888.38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年度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市政配套路用材料科技示范项目	3,648.99	商品销售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充电桩工程及运营平台	2,232.16	电费收入等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项目二期	13,333.34	电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太湖湾市政科创产业园项目	8,271.65	出售及出租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二期扩建工程	1,771.74	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储能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6,461.76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	利息收入	持有期结束后收回
	增资无锡润利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江苏南方苏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投资收益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25,319.98	商品销售收入等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取得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5,935.8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收购无锡市开源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215.48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投资期内逐步收回
	其他	44,572.79		
	合计	184,020.40		

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66%。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什么业务产生的，回款周期有多长，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项目组反馈：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南方泵业应收的设计费、工程款及商品款，市政设施公司、照明公司及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西区电厂的应收售电款等。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为 10.05 亿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原因
单项计提	1.09	1.09	涉诉、破产等
照明业务	7.76	2.17	账龄计提
南方泵业	21.58	5.70	账龄计提
其他业务	12.67	1.09	账龄计提
合计	43.10	10.05	

南方泵业的回款周期平均约为 110 天左右；供水业务一般为通过预付费或者后付费模式现金缴费，回款周期较短；涉及政府工程类的业务包含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合同一般并未约定具体回款周期，其回款依赖于政府的资金安排，周期较长，一般在 3-4 年内。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照明业务和南方泵业的业务，坏账主要通过账龄分析方式进行计提。发行人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为不同业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账龄计提政策，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19、发行人是否存在公益性资产？是否符合政府的相关规定？

项目组反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存在 50.39 亿元的公益性资产。

2007 年 11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锡政发[2007]447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政府道桥资产注入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将太湖大道改造等 16 项道桥资产计 503,866.32 万元注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 503,866.3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866.32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锡东会验[2007]250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城市道桥资产，承担着城市交通运行的重要职能，上述资产不收费。经核实上述资产属公益性资产，报告期内未计提折旧，报废时由其一次性按原值核销。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道路、桥梁部分账面净值为 503,866.32 万元。

上述公益性资产系《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件之前注入，财预[2012]463 号后，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医院、学校、市政道路等公益性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四、内核会议最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2、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3、本次公司债券内部审核流程及质量控制工作合理、合规，项目组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内部质量控制机构履行了合理控制风险的职责。

4、本次发债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和标准。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条件；本次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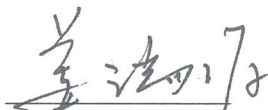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瑞源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姜瑞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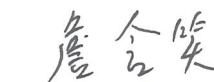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赵肖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海彬


詹含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编号 32000000020240510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59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20000137720519P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4,968,702,83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范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